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82—2008

无公害干果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ry-fruits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山东省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经济林管理站、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立群、公庆党、龚玉梅、李秀芬、赵春磊、孙蕾、王露琴、赵登超。

无公害干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干果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要求、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干果及干果加工果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4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009.144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GB/T 8855—2008, ISO 874:1980, IDT)
-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GB/T 15401—1994, idt ISO 6635:1984)
- GB/T 18407.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 SN 0148 出口水果中甲基毒死蜱残留量检验方法
- SN 0154 出口水果中甲基嘧啶磷残留量检验方法
- SN/T 0521 出口油籽中丁酰肼残留量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干果 dry-fruits

成熟时干燥少汁的果实。干旱的果皮(或包括花托组织)在发育成熟过程中,细胞含水量逐渐减少,

原生质体解体,细胞壁增厚,以致形成干燥的膜质或革质结构;同时,果皮中往往还具有比较发达的机械组织,增强了保护作用。

3.2

无公害干果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ry-fruits

产地环境条件、生态条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在标准规定限量范围内的干果及加工果品。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要求

无公害干果产地应选择在无污染源,或不受污染源影响,或污染物限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的生产区域。

4.1.1 灌溉水质量

灌溉水质量符合 GB/T 18407.2—2001 中 3.2 的要求。

4.1.2 土壤质量

土壤质量符合 GB/T 18407.2—2001 中 3.3 的要求。

4.1.3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符合 GB/T 18407.2—2001 中 3.4 的要求。

4.2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

序号	项目	指标/(mg/kg)
1	砷(以 As 计)	≤0.5
2	铅(以 Pb 计)	≤0.2
3	镉(以 Cd 计)	≤0.03
4	汞(以 Hg 计)	≤0.01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0.5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400

4.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序号	项目	指标/(mg/kg)
1	马拉硫磷(malathion)	不得检出
2	对硫磷(parathion)	不得检出
3	甲拌磷(phorate)	不得检出
4	甲胺磷(methamidophos)	不得检出
5	久效磷(monocrotophos)	不得检出
6	甲基对硫磷(parathion-methyl)	不得检出

表 2 (续)

序号	项目	指标/(mg/kg)
7	氧化乐果(omethoate)	不得检出
8	克百威(carbofuran)	不得检出
9	六六六(HCH)	不得检出
10	滴滴涕(DDT)	不得检出
11	甲基异柳磷(isofenphos-methyl)	不得检出
12	涕灭威(aldicarb)	不得检出
13	敌敌畏(dichlorvos)	≤0.2
14	乐果(dimethoate)	≤1.0
15	倍硫磷(fenthion)	≤0.05
16	辛硫磷(phoxim)	≤0.05
17	杀螟硫磷(fenitrothion)	≤0.4
18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1.0
19	多菌灵(carbendazim)	≤0.5
20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2.0
21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0.1
22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2
23	氯氟氰菊酯(cyhalothrin)	≤0.2
24	甲基毒死蜱(chlorpyrifos-methyl)	≤0.5
25	甲基嘧啶磷(pirimiphos-methyl)	≤2.0
26	比久(丁酰肼)(daminozide)	≤0.02

注: 未列出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按相应国家标准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灌溉水质量检验

灌溉水质量指标检验按 GB/T 18407.2—2001 中 4.2 的规定执行。

5.2 土壤质量检验

土壤质量指标检验按 GB/T 18407.2—2001 中 4.4 的规定执行。

5.3 空气质量检验

空气质量指标检验按 GB/T 18407.2—2001 中 4.6 的规定执行。

5.4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测定

5.4.1 铅的测定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5.4.2 锌的测定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5.4.3 镉的测定按 GB/T 5009.15 的规定执行。

5.4.4 汞的测定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5.4.5 铬的测定按 GB/T 5009.123 的规定执行。

5.4.6 氟的测定按 GB/T 5009.18 的规定执行。

5.4.7 亚硝酸盐、硝酸盐的测定按 GB/T 15401 的规定执行。

5.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测定

- 5.5.1 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氧化乐果、杀螟硫磷、乐果、敌敌畏、对硫磷、甲拌磷、久效磷、倍硫磷的测定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 5.5.2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按 GB/T 5009.19 规定执行。
- 5.5.3 多菌灵的测定按 GB/T 5009.38 规定执行。
- 5.5.4 辛硫磷的测定按 GB/T 5009.102 规定执行。
- 5.5.5 甲胺磷的测定按 GB/T 5009.103 规定执行。
- 5.5.6 克百威、涕灭威的测定按 GB/T 5009.104 规定执行。
- 5.5.7 百菌清的测定按 GB/T 5009.105 规定执行。
- 5.5.8 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的测定按 GB/T 5009.110 规定执行。
- 5.5.9 甲基异柳磷的测定按 GB/T 5009.144 规定执行。
- 5.5.10 氯氟氰菊酯的测定按 GB/T 5009.146 规定执行。
- 5.5.11 甲基毒死蜱的测定按 SN 0148 的规定执行。
- 5.5.12 甲基嘧啶磷的测定按 SN 0154 的规定执行。
- 5.5.13 比久(丁酰肼)的测定按 SN/T 0521 的规定执行。
- 5.5.14 其他未列出的农药残留限量测定方法,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按相应国家标准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地环境和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无公害食品标志或无公害食品年度抽查检验;
- b) 前后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对产品包装、标志、检查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

6.2 抽样方法

6.2.1 灌溉水抽样

灌溉水抽样按 GB/T 18407.2—2001 中 4.1 的规定执行。

6.2.2 土壤抽样

土壤抽样按 GB/T 18407.2—2001 中 4.3 的规定执行。

6.2.3 空气抽样

空气抽样按 GB/T 18407.2—2001 中 4.5 的规定执行。

6.2.4 产品抽样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同一生产基地面积 1 hm²、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以一个检验批次 2 kg 为一个抽样批次。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应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的检验结果适用于整个检验批次。

6.3 判定规则

6.3.1 灌溉水质量指标

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地样品不合格。

6.3.2 土壤质量指标

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地样品不合格。

6.3.3 空气质量指标

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地样品不合格。

6.3.4 卫生指标

有一个项目不合格,即判定该样品不合格。

6.4 复检

当样品检验不合格或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允许进行复检。复检时,按本标准规定加1倍抽样,重新进行检测,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无公害干果的包装应采用符合包装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内不得有枝、叶、砂、石、尘土及其他异物。内包装材料应清新、洁净、无异味。各包装件的表层干果在大小、色泽等各方面均应代表整个包装件的质量情况。

7.2 标签与标志

标签与标志按GB 7718的规定执行。

7.3 运输

无公害干果的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干果

LY/T 178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43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782-2008